

召開興辦「汐止區新社后橋園道段道路北延穿越高速公路至康寧街道路新闢工程(國道以南)」第 1 次公聽會會議紀錄

壹、事由：召開興辦「汐止區新社后橋園道段道路北延穿越高速公路至康寧街道路新闢工程(國道以南)」第 1 次公聽會

貳、開會時間：108 年 3 月 15 日(星期五) 下午 3 時整

參、開會地點：汐止區公所 11 樓會議室

肆、主持人：李科長方谷

記錄：蔡清蓮

伍、出席者及列席者：如簽到表(私人電話號碼已遮蔽)

陸、會議中說明事項：

一、公聽會周知方式：

(一) 本次公聽會公告於 108 年 3 月 4 日北府工規字第 1084587748 號函，發文張貼於需用土地所在地之公共地方、新北市政府、汐止區公所、汐止區金龍里、北峰里、中興里、福德里等辦公處之公告處所，與各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並依土地登記簿所載住所以書面通知興辦事業計畫範圍之土地所有權人。

(二) 108 年 3 月 5 日公告於新北市政府網站。

(三) 108 年 3 月 7 日公告登載於中國時報。

二、興辦事業概況：

(一) 本處前於 103 年度辦理同興路自新社后橋以北至國道 1 號路段道路新闢工程用地徵收案(路寬 16~22 米不等寬)、107 年度辦理同興路穿越速公路至康寧街道路新闢工程用地徵收(路寬約 28 米)，預計 112 年完成同興路涵洞工程，完工後本計畫國道以南路段(福德三路至福德二路同興路範圍內)，因設置車行地下道及引道，並考量迴車需求、地下道側牆、本計畫北側新設人行地下道出口位置及未來捷運民生汐止線墩柱位置共構及出口位置，現行路幅寬度不足，故需進行拓寬。

(二) 本府刻正辦理「變更汐止都市計畫(配合汐止區新社后橋園道段道路北延穿越高速公路至明峰街路段新闢道路工程)案」，未來將依都市計畫公告實施後辦理用地徵收，以符合都市計畫規劃。

(三) 用地取得範圍：新北市汐止區福德段 819 地號等 32 筆土地(其中

12 筆公有土地、18 筆私有土地、2 筆公私共有土地，詳土地清冊及工程範圍圖，已於召開本次公聽會前隨開會通知單寄送)。

三、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

(一) 公益性：本計畫係為銜接同興路穿越高速公路之涵洞，本計畫完成後可解決同興路高速公路以南路段現行路幅寬度不足、無法設置側車道之問題。

(二) 必要性：

1. 本計畫目的與預計取得私有土地合理關連：本府刻正辦理同興路穿越高速公路之涵洞工程，惟高速公路以南路段現行路幅寬度不足，未來無法銜接同興路涵洞，故需辦理拓寬，本計畫範圍內有福德段 819 地號等 18 筆私有土地、2 筆公私共有土地。
2. 預計取得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本計畫係為銜接同興路穿越高速公路之涵洞，考慮道路線型順暢，並無其他更適宜之公共設施用地可替代。
3. 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本計畫係為銜接同興路穿越高速公路之涵洞，考慮道路線型順暢，並無其他更適宜之公共設施用地可替代。
4. 其他評估必要理由：捷運民生汐止線規劃於同興路設置捷運車站，人行穿越高速公路兩側之需求，為利後續捷運計畫推動，本案將設置人行地下道，並於車道兩側設置人行步道，以利行人通行，避免捷運工程屆時再辦理用地取得，並減少未來二次施工情形。

(三) 適當性：本府刻正辦理「變更汐止都市計畫(配合汐止區新社后橋園道段道路北延穿越高速公路至明峰街路段新闢道路工程)案」，未來將依都市計畫公告實施後辦理用地徵收，以符合都市計畫規劃。

(四) 合法性：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以及都市計畫法第 48 條規定辦理。

四、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

(一) 公益性評估：

1. 社會因素評估：

(1) 用地取得所影響人口之多寡、年齡結構：

- A. 本案工程用地位於本市汐止區，道路主要服務周邊居民、區域就業等通行使用。至民國 108 年 1 月，汐止區總人口數為 20 萬 775 人，用地範圍內土地所有權人計 113 人，年齡以中高齡為主。
- B. 本計畫擬取得 18 筆私有土地、2 筆公私共有土地，範圍內現況以綠地、台電連接站及民房為主，居住人口密度相對較低，故本計畫不致影響當地人口年齡結構。

(2) 用地取得計畫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

本計畫完工後能健全汐止區交通，提升都市環境生活品質，對周邊社會現況應有正面之影響。

(3) 用地取得計畫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影響：

初步了解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應無影響，倘有屬新北市社會局列冊管理之弱勢族群，將進一步採取相關配套安置措施。

(4) 用地取得計畫對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

本計畫能提供該區域交通之完整與順暢，減少車輛停滯時間，降低汽機車廢氣排放，提升整體道路安全品質，對居民健康風險應有正面影響。

2. 經濟因素評估：

(1) 用地取得計畫對稅收影響：

本計畫範圍內無規模性經濟產業活動，且本計畫健全交通路網，將促進地方發展，帶動區域土地利用及商機，對地方政府整體稅收應有正面影響。

(2) 用地取得計畫對糧食安全影響：

本計畫範圍為非農業區，種植稻米、蔬菜等農作物較少，評估本計畫開闢對周邊地區糧食安全並無影響。

(3) 用地取得計畫造成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

本計畫範圍內無具規模性經濟產業活動，故對區域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無明顯影響。

(4) 用地取得費用及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共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

由本府編列相關預算支應。

(5) 用地取得計畫對農林漁牧產業鏈影響：

本計畫範圍內並無農林漁牧活動，故不影響相關產業鏈。

(6) 用地取得計畫對土地利用完整性影響：

本計畫擬取得之私有地，將俟「變更汐止都市計畫(配合汐止區新社后橋園道段道路北延穿越高速公路至明峰街路段新闢道路工程)案」公告實施後辦理，以符合都市計畫規劃，同興路國道以南路段拓寬後可銜接涵洞，對四鄰區域土地利用完整性應更有助益。

3. 文化及生態因素評估：

(1) 因用地取得計畫而導致城鄉自然風貌影響：

本計畫無大規模破壞現況地形地貌情形，未影響城鄉自然風貌。

(2) 因用地取得計畫而導致文化古蹟影響：

本案用地範圍內依現況初步判斷並無明顯文化古蹟等建物，後續將再向本案所在地文化古蹟主管機關確認範圍內是否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公告之古蹟、遺址或歷史建築。

(3) 因用地取得計畫而導致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

本計畫完工後可銜接同興路涵洞，使同興路交通線形更為順暢，提升交通便利性及運輸效率，對周遭地區交通條件及居民環境品質有正面影響。

(4) 用地取得計畫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之影響：

本計畫用地範圍內查無特殊動、植物及生態系統，對地區生態環境應無不當影響。

(5) 用地取得計畫對周邊居民或社會之整體影響：

本計畫完成後，使周邊地區交通聯繫更為暢通，強化與周邊社會鏈結，對周邊居民交通往返及地區發展，應有正面助益。

4. 永續發展因素評估：

(1) 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依行政院「永續發展行動計畫」，推動與落實公共工程為重要

國家永續政策之一。本計畫完成後可提升區域交通運輸效率，改善地區交通條件及居民生活品質，並提升周遭土地利用效能，有利地方發展及生活空間延續，符合永續發展精神。

(2)永續指標：

依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 2016 年臺灣永續發展指標年度報告所列面向及指標檢視，本計畫對整體環境預計無不良影響。而本計畫道路可強化地區整體路網完整，提供民眾更優良之交通環境，維繫民眾生活空間，對既有社會紋理保留與延續有正面影響。且可使交通往返更加順暢，減少塞車情形，提升整體生活品質與經濟環境，加速區域土地使用，促進經濟發展，進而增加稅收，達到良性循環之永續經濟。

(3)國土計畫：

本府刻正辦理「變更汐止都市計畫(配合汐止區新社后橋園道段道路北延穿越高速公路至明峰街路段新闢道路工程)案」，未來將依都市計畫公告實施後辦理用地徵收，以符合相關都市計畫法規。

(二) 必要性評估：(如前述事業計畫之必要性。)

柒、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陳述意見及新北市政府綜合答復：

一、黃昱霖陳述意見：

國道以東少徵收，以免糾紛。

新北市政府答覆：

本工程業經考量道路交通相關法規、對周邊影響最小且提供最大交通效益與順接既有道路等條件下，完成詳細評估訂定本方案，故不予調整線型，相關說明簡述如下：

- (一) 本計畫道路平面線型依據都市計畫園道範圍訂定，起於康寧街，止於福德二路，並於高速公路兩側，依據設計規範佈設曲線銜接高速公路兩側計畫道路。
- (二) 本計畫道路依據運輸需求分析結果，於同興路自福德三路至福德二路範圍內，設置車行地下道及引道路段，雙向配置 3.25m 快車道及 2m 機車道；並考量迴車需求及銜接福德三路，各設置 4.5m 側車道；

在考量地下道側牆與未來捷運民生汐止線墩柱位置共構需求，留設 2m 設施帶；另配合本計畫北側新設人行地下道出口位置及後續捷運民生汐止線出口位置，北側設置 2.5m 人行自行車道，惟同興路西側考量既有鄰房後續進出需求，以及道路景觀整體配置一致性，僅於設置 1.5m 人行道，故在前述設計條件下，原有同興路路幅寬度不足，需進行拓寬，並需依變更後園道劃設範圍辦理用地徵收。

二、姜進錢陳述意見：

- (一) 周邊有公有綠地，可否不要徵收私有地。
- (二) 道路邊界太臨房屋，施工將造成臨房損壞，建議路權往空地側調整。
- (三) 現大同路沒拓寬，同興路未拓寬，並無法有效紓解交通。

新北市政府答覆：

- (一) 本工程業經考量道路交通相關法規、對周邊影響最小且提供最大交通效益與順接既有道路等條件下，完成詳細評估訂定本方案，故不予調整線型，相關說明簡述如下：
 1. 本計畫道路平面線型依據都市計畫園道範圍訂定，起於康寧街，止於福德二路，並於高速公路兩側，依據設計規範佈設曲線銜接高速公路兩側計畫道路。
 2. 本計畫道路依據運輸需求分析結果，於福德三路至福德二路同興路範圍內，設置車行地下道及引道路段，雙向配置 3.25m 快車道及 2m 機車道；並考量迴車需求及銜接福德三路，各設置 4.5m 側車道；在考量地下道側牆與未來捷運民生汐止線墩柱位置共構需求，留設 2m 設施帶；另配合本計畫北側新設人行地下道出口位置及後續捷運民生汐止線出口位置，北側設置 2.5m 人行自行車道，惟同興路西側考量既有鄰房後續進出需求，以及道路景觀整體配置一致性，僅於設置 1.5m 人行道，故在前述設計條件下，原有同興路路幅寬度不足，需進行拓寬，並需依變更後園道劃設範圍辦理用地徵收。
- (二) 本工程引道段開挖擋土壁體與鄰房約保持 6m 以上之水平距離，擋土壁體隨開挖深度規劃採預壘樁或靜壓式鋼板樁，皆屬低震動工法，以降低鄰房影響。另將於施工前進行鄰近建築物現況調查，可

作為後續鄰房是否有受本工程施工影響之參考依據；施工時亦將佈設監測儀器於周圍鄰房，以確保鄰房安全。

(三) 臺端所述大同路路寬為 26m，已足寬開闢，中央分隔路型，布設雙向 6 車道，本計畫係考量汐止社后地區現有南北向交通動線受限於國道一號及基隆河等地形因素，目前主要南北向聯絡道路僅中興路，車流量龐大而容量不足，於交通尖峰時段服務水準僅 E 級(行車速率 20 公里以下)，故擬增加汐止社后地區南北向動線與提供社后地區便捷之聯外運輸，以改善汐止區內路網運作效率。

玖、結論：

感謝議員、各里里長及鄉親們參與本次會議，本次會議所提意見，本府會後將列入會議紀錄且以正式公文回復，並於第 2 次公聽會時向與會鄉親說明，倘尚有其他意見或不瞭解之處可來電洽詢，或再以書面方式提出陳述意見。

拾、散會。(下午 4 時整)

「汐止區新社后橋園道段道路北延穿越高速公路至康寧街道路新闢工程(國道以南)」用地徵收清冊

編號	土地標示					用地面積(公頃)	公告現值	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	持分		
	市縣	鄉鎮市區	段	地號	面積(公頃)						
1	新北市	汐止區	福德段	819	0	192835	0	001891	89,500	黃○霖	1分之1
2	新北市	汐止區	福德段	841-3	0	094858	0	094858	24,600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1分之1
3	新北市	汐止區	福德段	864-1	0	002106	0	002106	24,600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1分之1
4	新北市	汐止區	福德段	946-1	0	070297	0	070297	24,600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1分之1
5	新北市	汐止區	福德段	952	0	105323	0	025280	-	新北市政府養護工程處	1分之1
6	新北市	汐止區	福德段	954	0	156382	0	001300	90,995	蔡○樹	140分之1
										蔡○宗	140分之1
										蔡○林	10分之1
										蔡○旗	240分之6
										蔡○珍	13440分之226
										蔡○容	13440分之226
										蔡○林	13440分之226
										蔡○玲	13440分之226
										蔡○金香	10080分之226
										蔡○毅	10080分之226
										蔡○哲	10080分之226
										蔡○仁	240分之6
										蔡○爽	1680分之44
										蔡○素梅	3360分之113
										林○玉	1680分之22
										林○森	1680分之22
										張○祥	120分之12
										莊○明	600分之60
										蔡○煌	13440分之113
										蔡○錫	13440分之113
										蔡○堯	13440分之113
										蔡○君	13440分之113
										蔡○煌	15分之1
										蔡○秋	15分之1
										陳○伶	1260分之18
										蔡○蚊	3360分之226
蔡○倉	80分之1										
蔡○勝	80分之1										
蔡○藤	80分之1										
蔡○菱	80分之1										
廖○翔	30分之1										
楊○蘭	30分之1										
蔡○棠	80分之1										
蔡○欣	80分之1										
蔡○哲	320分之1										
蔡○君	160分之1										
蔡○貞	160分之1										
蔡○姍	320分之1										
蔡○蘋	320分之1										
蔡○靜	320分之1										

編號	土地標示					用地面積(公頃)	公告現值	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	持分		
	市縣	鄉鎮市區	段	地號	面積(公頃)						
7	新北市	汐止區	福德段	955	0	013807	0	000542	89,612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1分之1
8	新北市	汐止區	福德段	956	0	000907	0	000851	89,500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1分之1
9	新北市	汐止區	福德段	956-1	0	000014	0	000014	-	新北市政府養護工程處	1分之1
10	新北市	汐止區	福德段	957	0	001643	0	001643	88,000	蔡○樹	140分之1
										蔡○宗	140分之1
										蔡○林	10分之1
										蔡○榜	1260分之1
										蔡○吉	1260分之1
										蔡○親	1260分之1
										蔡○重	1260分之1
										蔡○能	1260分之1
										蔡○琍	1260分之1
										蔡○未	1260分之1
										蔡○永	3360分之226
										蔡○旗	240分之6
										蔡○雄	140分之1
										蔡○珍	13440分之226
										蔡○容	13440分之226
										蔡○林	13440分之226
										蔡○玲	13440分之226
										蔡○金香	10080分之226
										蔡○毅	10080分之226
										蔡○哲	10080分之226
										蔡○仁	240分之6
										陳○展	1260分之1
										林○月女	1680分之44
										蔡○爽	1680分之44
										蔡○融	100分之1
										蔡○成	100分之1
										蔡○煒	100分之1
										蔡○矧	100分之1
										蔡○卿	100分之1
										蔡○鳳	100分之1
蔡○勳	100分之2										
王○娥	100分之2										
莊○明	10分之1										
蔡○煌	13440分之226										
蔡○錫	13440分之226										
蔡○堯	13440分之226										
蔡○君	13440分之226										
蔡○沛	1260分之1										
蔡○煌	15分之1										
蔡○秋	15分之1										
廖○圳	30分之1										
蔡○倉	60分之1										
蔡○勝	60分之1										

編號	土地標示					用地面積(公頃)	公告現值	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	持分	
	市縣	鄉鎮市區	段	地號	面積(公頃)					
								蔡○藤	60分之1	
								蔡○哲	60分之1	
								蔡○崇	60分之1	
								蔡○欣	60分之1	
								廖○翔	30分之1	
								蔡○樹	140分之1	
								蔡○宗	140分之1	
								蔡○榜	1260分之1	
								蔡○吉	1260分之1	
								蔡○親	1260分之1	
								蔡○重	1260分之1	
								蔡○能	1260分之1	
								蔡○琍	1260分之1	
								蔡○未	1260分之1	
								蔡○永	3360分之61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70分之4	
								蔡○雄	140分之1	
								蔡○珍	13440分之61	
								蔡○容	13440分之61	
								蔡○林	13440分之61	
								蔡○玲	13440分之61	
								蔡○金香	10080分之61	
								蔡○毅	10080分之61	
								蔡○哲	10080分之61	
								陳○展	1260分之1	
								林○月女	1680分之11	
								蔡○爽	1680分之11	
								蔡○融	1200分之12	
								蔡○成	1200分之12	
								蔡○煒	1200分之12	
								蔡○玨	1200分之12	
								蔡○卿	1200分之12	
								蔡○鳳	1200分之12	
								蔡○勳	1200分之24	
								王○娥	1200分之24	
								新○市	1400分之320	
								莊○明	10分之1	
								蔡○煌	13440分之61	
								蔡○錫	13440分之61	
								蔡○堯	13440分之61	
								蔡○君	13440分之61	
								蔡○玫	10分之1	
								蔡○沛	1260分之1	
								蔡○煌	15分之1	
								蔡○秋	15分之1	
								廖○圳	30分之1	
11	新北市	汐止區	福德段	959	0	003563	0	002465	88,000	

編號	土地標示					用地面積(公頃)		公告現值	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	持分	
	市縣	鄉鎮市區	段	地號	面積(公頃)						
									蔡○煌	13440分之61	
									蔡○錫	13440分之61	
									蔡○堯	13440分之61	
									蔡○君	13440分之61	
									黃○美	10000分之1	
									蔡○玫	10000分之999	
									蔡○沛	1260分之1	
									蔡○煌	15分之1	
									蔡○秋	15分之1	
									廖○圳	30分之1	
									蔡○倉	80分之1	
									蔡○勝	80分之1	
									蔡○藤	80分之1	
									蔡○菱	80分之1	
									廖○翔	30分之1	
									蔡○棠	80分之1	
									蔡○欣	80分之1	
									蔡○哲	320分之1	
									蔡○君	160分之1	
									蔡○貞	160分之1	
									蔡○姍	320分之1	
									蔡○蘋	320分之1	
									蔡○靜	320分之1	
14	新北市	汐止區	福德段	1186	0	006127	0	006071	89,500	黃○霖	1分之1
15	新北市	汐止區	福德段	1187	0	010230	0	000463	89,500	黃○霖	1分之1
16	新北市	汐止區	福德段	1188	0	000125	0	000125	88,000	洪○卿	1分之1
17	新北市	汐止區	福德段	1225	0	007782	0	004054	88,000	李○籐	1分之1
18	新北市	汐止區	福德段	1227	0	007207	0	005041	88,000	李○清惠	1分之1
19	新北市	汐止區	福德段	1228	0	005548	0	004644	88,000	游○雲	1分之1
										陳○卿	10000分之461
										劉○雄	10000分之454
										李○清惠	10000分之635
										張○	10000分之454
										呂○旭	10000分之454
										曾○寶鳳	10000分之454
										林○城	10000分之635
										王○禮	10000分之454
										方○越	20000分之1270
20	新北市	汐止區	福德段	1230	0	054659	0	000082	88,000	姜○錢	20000分之1369
										姜○源	20000分之461
										林○得	10000分之454
										謝○樺	10000分之635
										張○成	10000分之454
										潘○發	10000分之461
										張○邦	10000分之635
										何○卿	60000分之54480

編號	土地標示					用地面積(公頃)	公告現值	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	持分		
	市縣	鄉鎮市區	段	地號	面積(公頃)						
								潘○皇	10000分之454		
								吳○珊	10000分之461		
21	新北市	汐止區	福德段	1231	0	006479	0	006264	88,000	李○清惠	1分之1
22	新北市	汐止區	福德段	1232	0	006520	0	006507	88,000	周○祥	1分之1
23	新北市	汐止區	福德段	1233	0	049787	0	000311	88,000	李○欵	10000分之494
										陳○福	10000分之486
										汪○廉	10000分之486
										張○成	10000分之486
										曾○玉	10000分之486
										潘○潭	10000分之486
										姜○發	10000分之494
										倪○源	10000分之539
										吳○發	10000分之493
										劉○枝	10000分之539
										陳○柱	10000分之539
										吳○瑋	10000分之486
										周○祥	10000分之539
										周○源	10000分之539
										楊○霞	10000分之486
										李○玲	10000分之486
										王○和	10000分之486
										施○柯	30000分之940
										施○君	30000分之470
										朱○榜	10000分之486
										傅○秀菊	10000分之494
24	新北市	汐止區	福德段	1235	0	002713	0	002590	88,000	劉○宏	1分之1
25	新北市	汐止區	福德段	1236	0	024815	0	000510	88,000	蔡○靖蟬	5分之1
										許○來	5分之1
										張○茵	5分之1
										周○鈞	5分之1
										曾○聰	5分之1
26	新北市	汐止區	福德段	1237	0	002809	0	002175	88,000	李○籐	1分之1
27	新北市	汐止區	福德段	1243	0	001319	0	001319	88,000	黃○霖	1分之1
28	新北市	汐止區	福德段	1252	0	003048	0	003048	89,500	黃○霖	1分之1
29	新北市	汐止區	福德段	1244	0	000630	0	000630	-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1分之1
30	新北市	汐止區	福德段	1253	0	000359	0	000359	-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1分之1
31	新北市	汐止區	福德段	1261-1	0	000257	0	000257	-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1分之1
32	新北市	汐止區	福德段	822	0	000259	0	000259	-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1分之1
共計32筆土地					面積總和	0	834166	0	247311	(12筆公有土地、18筆私有土地、2筆公私共有土地)	

汐止區新社后橋園道段道路北延穿越高速公路至康寧街 道路新闢工程(國道以南) 拓寬範圍示意圖



107年用地取得範圍(預計112年完工，完工後路寬28米)



103年辦理同興路新闢工程範圍(福德三路至新社后橋路段，現行路寬16~22米)



108年辦理同興路拓寬工程範圍(福德三路至福德二路路段，預計拓寬為28米)

